

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406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工

2025-06-17 09:0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封面	94
封面（商务标）	95
投标函	96
投标函附录	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授权委托书	9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0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5
拟再发包计划表	106
拟分包计划表	106
资格审查资料	107
工程业绩资料	107
其他资料	107
封面（经济标）	108
工程总承包报价	109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10
封面（技术标）	112
设计文件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清发改复[2022]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清江浦区南部新城区域内。

2.1.2 建设规模：清江浦区南部新城配套线路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南部新城片区开关站及爱琴海二期、万瑞花园三期外电接入）。

2.1.3 招标控制价(合同估算价)：890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 330日历天)。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取得施工及规划许可后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落实工程设计技术原则，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保证竣工后顺利移交供电部门管理。

(2)具体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②物资采购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③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

(3)安全质量要求：

①不得存在：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②不得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黑名单”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I 级“安全负面清单”限入期限内。

2.2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物资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验收(含所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配合招标人试运营期间的相关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必须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②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③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3 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④ 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 业绩;

(2)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 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 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 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 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 施工类标段项目还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支撑材料; 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 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 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

3.5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 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投标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 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

(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的规定及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一。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 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

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9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3.9.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9.2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9.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10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情形。

特殊情况说明：

(1)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投标人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3.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6月19日至 2025年07月21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合计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

5.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 ”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2)施工资质具备: <u>必须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资质。</u> ①<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②<u>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③<u>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 (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链接诚信库查看)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2)设计负责人: <u>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3)施工负责人: <u>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在有效期内,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④ 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2)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 投标人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发票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施工类标段项目还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业绩支撑材料；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造价、电压等级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类似工程造价、电压等级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委托人必须	投标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0月

		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链接诚信库)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 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的规定及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可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一。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对投标人失信行为进行核查,并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投标人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投标人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由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2. 特别说明： 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

			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中要求录入诚信库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	--	--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2.2	经济标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1.2.3	技术标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2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业绩：2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技术标 ☒ 经济标 3、评审顺序：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商务标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合计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前9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9名得分相等的全部入围，不足9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得分累加计入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将技术标得分和上一步评审的商务标的得

		分汇总后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8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8名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不足8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步：经济标评审(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累加计入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经济标)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将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汇总后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与第7名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业绩：2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 1.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扫描件以已经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为准）。
	方案设计 (32分)	1. 设计说明 (4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阐述是否准确。
		2. 工程设计 方案 (18分)	1. 路径方案布局合理 2. 导地线电缆接地箱等材料设备配置选型合理。 3. 杆塔，基础及接地设计合理 4.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要求
		3. 设计深度 (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经济分析 (4分)	1. 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5. 线路图(2分)	1.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计线路图。
		注：1、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专业设计应依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解读和分析，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文件规范完整。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及其重点难点(3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2分)	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 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 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拟派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 理业绩(2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 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拟派工程总承包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1) 工程总承包业绩得2分(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使用)，(2)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8，(3)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7。	
4	投标报价	报价评审(工 程总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 费用)(54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未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为：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沿河路水岸风情街C区11幢

联 系 人：肖先生 电 话：0517-83516820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兴(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淮安经开希尔顿欢朋酒店15楼)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18816228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融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沿河路水岸风情街C区11幢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517-83516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恒兴(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881622875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标段名称：南部新城片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清江浦区南部新城区域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

		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建市规[2019]12号等相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招标人批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本项目拟分包项目及拟分包单位须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请各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前将需要答疑澄清的问题，一并集中提出（不要分散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30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上述时间发布的澄清文件，并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视情况，可能发出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3、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后，发包人视情况发布可能出现的需要发出的澄清文件，如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也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金额:8900.00万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和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关承诺书、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授权 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其他材料。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的相关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关承诺书、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电子投标文件”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 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 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其他均不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含审图配合费)，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未包含的设计除外】 2、建安工程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用，待施工时从临时设施费中扣除。 3、运营服务费(如有)说明： (1)运营服务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运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3.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支票、保函(保险)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保证金已到账，否则可能导致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李经理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7)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8)保函递交方式，将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须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自然年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一正、三副)，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要登录淮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交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请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受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以便代理单位或相关单位联系，由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明确，由投标人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网上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经济、技术专业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6.1.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淮 安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上述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因质疑或投诉而补充)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保函(含保险、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4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发包人洽谈 EPC 总承包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投诉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9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

		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投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

	18962289236。 3.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4009980000、17511429518QQ:3315609350。 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15380802178。 4.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 投标人自行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 在网上上传异议。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淮安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淮安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6. 加密的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
--	---

	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8.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9. 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参与开、评标活动。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1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1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
--	---

	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4.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5. 若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若系统中格式无法修改时，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要求加盖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其他事项： 一、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并按要求签署和装订。 (3)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三、诚信库中有的材料不再需要额外提交原件核验。 四、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
--	---

		办发【2018】21号）。 五、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六、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MAC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七、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定标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或选择重新招标。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按相关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 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38%计取，评审费按实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办法： 1、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2、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拟派人员工程类资格证书)、近3年营业收入和财务状况(2022~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五年业绩(2019年5月1日以来)、招标人合同承诺(提供承诺书及承诺内容是否最大程度满足招标人要求)等方面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2)评标环节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 (3)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综合考虑数量和严重程度)； (4)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 注：将上述定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中。
其他说明：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2、履约担保(补充上表7.3.1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5、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	

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6、异议、投诉提出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3“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6.4“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密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3分
1.2.2	经济标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1.2.3	技术标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2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业绩：2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技术标 ☒ 经济标 3、评审顺序：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商务标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合计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前9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9名得分相等的全部入围，不足9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得分累加计入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将技术标得分和上一步评审的商务标的得分汇总后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8名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与第8名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不足8名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步：经济标评审(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累加计入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经济标)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将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汇总后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与第7名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业绩：2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 1.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扫描件以已经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为准）。
	方案设计 (32分)	1. 设计说明 (4分)	1.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阐述是否准确。
		2. 工程设计 方案 (18分)	1. 路径方案布局合理 2. 导地线电缆接地箱等材料设备配置选型合理。 3. 杆塔，基础及接地设计合理 4.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要求
		3. 设计深度 (4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 经济分析 (4分)	1. 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5. 线路图(2 分)	1.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计线路图。
		注：1、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专业设计应依据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解读和分析，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文件规范完整。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及其重点难点(3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2分)	采购管理方案：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2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总承包(EPC)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工程合同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费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且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提供的项目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拟派工程总承包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1)工程总承包业绩得2分(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使用)，(2)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8，(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7。	

4	投标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未进入经济标评审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4.5%(具体数值为：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协议书

部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行业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4 版》、《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014 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苏电定(2019) 2 号文、《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定额人材机费调整: 按定额【2025】1 号文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月____日____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 方（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文件

1.2.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4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5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淮安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为准。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处理有关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进度款支付、工程签证、索赔、洽商等相关事物。具体按发包人内部有关制度执行。

2.3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本款作如下修改:

(1)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

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地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5)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

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5保安责任

2.5.1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表、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1.4 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满足江苏省、淮安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12)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3)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作为第一责任人应主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即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15) 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2 履约担保(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含保险、担保)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3 项目经理

3.3.1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规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3.5分包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需分包的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再发包内容要求：工程总承包企业仅具有相应的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应当自行实施其资质范围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并将其资质范围外的全部施工或者全部设计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设计单位。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配备等应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4.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条件及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现场停工；本工程周边建筑发生险情需暂停施工。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3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2.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工程投资额超过投资控制额，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9) 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回已付设计费。

5.2.4 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可根据现场需求要求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到场解决问题，特殊情况24小时驻场服务。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方案深化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随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根据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5.5知识产权

5.5.1知识产权归属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按 通用条款执行。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5.5.2侵权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 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由发包人按使用进度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双方在材料的计划申报、审核、进场验货、现场管理中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 严禁材料私自出场。如材料数量超出计划,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的材料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全额退还给发包人。

本工程所用材料, 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合

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2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4) 本工程相关材料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现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以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内。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承包人送至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单、报告、签证变更等函件，发包人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

7.2承包人的义务工作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四份。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

7.2.5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有)：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施工图设计及审查；3、环评；4、委托质量监督；5、委托安全监督；6、施工许可证等。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只参与竣工验收阶段的检查验收，过程中由项目管理人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质检。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由项目管理人进行中间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份数四份，提交时间为开工后一周内。

7.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9.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淮安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9.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

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7.10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即为竣工。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竣工后试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但缺陷责任期满并不排除承包人保修义务。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工程缺陷责任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自行向损坏方索赔。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小时内书

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外，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

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一步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2.2.1组织竣工验收

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工期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

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工程价款应当相应减少,承包人不得要求减少部分的利润。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13.6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不予调整。

(2) 人工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调整约定:

a、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铜、钢筋、商品砼、砖、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基准期材料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是指《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

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则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基准期材料单价或投标材料单价的差额。

c、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需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跌的

不予调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差，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降的调整差额。

f、人工、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报价清单，其报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核达到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和施工标准要求后，施工图送有关部门审查达到合格标准，以便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其报价清单经审核达不到发包人标准的，施工图必须进行修改，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报价清单，直至达到发包人标准。

(2)设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主导，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配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1)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规定费率；

d. 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e. 总承包服务费: 不计算;

f. 计日工: 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主管部门发布人工指导价执行, 工程量按照建设、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签署的记工单为准;

g.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h. 环境保护税: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

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j.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 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如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施工机构迁移费、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等：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费率计取。

2)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依据。

3)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

2、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仍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建安费合同价。

3、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但在8%(含8%)以内时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的50%

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8%时项目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载明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依据13.8.3款(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执行。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 每二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支付时间为第三个月20日前，支付额度为上一周期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指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代付费用等)；

(2)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一个月内支付经验收合格已完成工程产值的80%。

(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复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97%；(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4) 工程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注：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计息)。

2. 对工程的结算价核减幅度超过5%但在8%(含)以内的，施工单位必须承担50%的审计费；对工程结算价核减幅度超过8%的，施工单位应全额承担审计费。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前，支付设计服务费的20%；

(2) 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并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后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前付至设计费的70%；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付至设计费的100%；

甲方向乙方(如有丙方)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时,乙方(如有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计息)。

注: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发票,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而导致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预付款的扣减,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结算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转包、分包工程价款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②关于违法转包、分包：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5000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8) 当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各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50 万元/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限额设计，如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16.4 关于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重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项目体量有重大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结算和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有偿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

(3)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

1.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4)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6)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程序》(CECA/GC5-2010)

(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8) 《输变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导则》(DL/T5528-2017)

(9) 《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14)

(10) 《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

(11) 《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9-2014)

(12)《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及配套定额等相关规范、技术规程及标准;

(13)网省公司技经管理文件等;

(14)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2. 其他需其他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均为乙供。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为:设计费增值税税率6%,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9%。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作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4)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7)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8)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9)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11)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以及要求

1. 概述

本次南部新城片区 10 千伏开关站（含站内外配套出线电缆土建管沟）以及配套 10 千伏外线接入工程是为配合南部新城片区 10kV 正式用电建设以及爱琴海地块所需负荷供电。建设规模见下表：

南部新城片区 1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电容量 /万千伏安	线路长度 /公里
1	南部新城片区开关站新建工程	2x5.0（远期）	以供电方案答复书为准
2	爱琴海二期接入工程	/	以供电方案答复书为准
3	万瑞花园三期接入工程	/	以供电方案答复书为准

2. 技术标准

服务方应根据国家、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1）《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1-2012）
- （2）《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2-2012）
- （3）《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58-2012）
- （4）《35kV~220kV 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设计技术规定》（DL/T 5242-2010）
- （5）《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6）《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GB/T 26218-2010）
- （7）《电力系统污区分级与外绝缘选择标准》（Q/GDW 1152-2014）
- （8）《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 （9）《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0）《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 （11）《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
- （12）《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 （13）《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 (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 (17)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50260-2013)
- (18)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30-2001)
- (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20)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16)
- (21)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设备技术标准差异条款统一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17〕 549 号)
- (2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 168 号)
- (23)《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6〕 413 号)
- (24)《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运维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6〕 777 号)
- (2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 979 号)
- (26)《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 10kV 配电工程分册》
- (27)《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典型设计 10kV 和 380/220V 配电线路分册》
- (2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 (29)《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16

3. 工作范围

项目核准后 30 日内建设部门组织签订设计合同, 承包人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编制工程概算书, 编制设备物资及服务类招标技术规范书, 提供现场工代服务等。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1) 开关站部分。南部新城 10 千伏开关站(含站内外配套出线电缆土建管沟)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施工招标的标底、执行概算及竣工图; 编制施工图预算, 用于施工结算配合; 负责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负责提交符合建设要求的设备、材料清册。负责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 配合风险预控、隐患排查等工作; 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负责取得工程设计中所需的其它未尽协议; 配合初步设计图纸会审和检查、设计考核、评优、总结及报奖等工作。完成业主要求的其他设计配合工作。

(2) 线路部分。项目涉及的从电网电源点起至用户红线内前置环网柜(含前置环网柜)的

所有高压设施及线路的设计：编制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工程量的提供、物资清册编制、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4. 进度要求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施工图提交时间：取得初设批复后 30 天内。

竣工图交付时间：系统调试结束 1 周内由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图草图，竣工蓝图应在竣工投产后 1 个月内完成。

5.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及时向服务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发包人应配合服务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6. 重要提示

自项目投标截止日起 5 年内未取得项目核准的，则发包人不再与承包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7. 报价格式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报价金额 (万元)	计价依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相关资料在中标后由设计人列出清单报发包人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